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透過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全文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下文取代其作為新的組織章程第84(4)條，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p> <p>「除非該等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該等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此類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申償)，惟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應當載有一份有關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並將該通知在該大會召開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同時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p>		
	<p>待上文決議案(1)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或組織章程第86(4)條獲修訂以致與上文決議案(1)所述效力相同，下列決議案(2)至(16)將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決議案(1)未能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下列決議案(2)至(16)將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p>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p>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p>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動議 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罷免林清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劉桂鳳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 罷免肖麗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 罷免陳學慧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罷免胡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 罷免呂佳蓮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 罷免邢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 罷免施文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 罷免陳忠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 罷免姜彩熠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4.	動議 罷免張悅揚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5.	動議 罷免賀軍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直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包括當日)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謹此被罷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7.	動議 委任龐凱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 委任梁周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 委任Ahsan Sheik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 委任歐陽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1.	動議 委任Steven Kle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2.	動議 委任金相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3.	動議 委任張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4.	動議 委任Anthony Tong Zh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5.	動議 委任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而可投一票。而有多於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閣下持有之上述股份數目。倘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可按較大數目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則將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